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506至507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該等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36,366,900 (100.0%)	0 (0.0%)
2.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36,366,900 (100.0%)	0 (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羅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136,366,900 (100.0%)	0 (0.0%)
	(b) 重選溫新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366,900 (100.0%)	0 (0.0%)
	(c) 重選尹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136,366,900 (100.0%)	0 (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36,366,900 (100.0%)	0 (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	136,366,900 (100.0%)	0 (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36,366,900 (100.0%)	0 (0.0%)
6.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136,366,900 (100.0%)	0 (0.0%)

附註：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該等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至第6項該等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36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a)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經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置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及(b)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概無有待註銷及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剔除的購回股份。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歐陽建文先生及羅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